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性別分析 暨裁罰行政救濟案例分析

研究機關：稅捐稽徵處

研究人員：白豐榮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性別分析 暨裁罰行政救濟案例分析
期 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 費	零元
緣 起 與 的 目	<p>一、緣於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及兼任復查及裁罰委員，使用牌照稅為稅務違章案最大宗稅目，占國地稅目總案件數 55.2%、地方稅目 99.8%。而在各級行政法院終審案件中，稅務案件量亦皆高居各審級前二名。</p> <p>二、期許就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及其行政救濟案，彙整違反不同罰則案例，將涉及相關法令函釋做類型化研析，以探討違章裁罰對象及應負擔罰鍰，提供稅務同仁實務處理案件參考，以及提醒車主應準時納稅並留意稅法規定。另外，受裁罰處分的納稅義務人，亦得知悉如何提出行政救濟，有興趣探討使用牌照稅相關議題者，能更熟稔相關法令規定，進而保障自身財產權益。</p> <p>三、此外，本研究亦加入性別分析，就違章裁罰件數與交通、人口等統計資料，做性別統計及交叉比較，分析男、女性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情況，提供各界瞭解及關注性別平等議題，進而探討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p>
方 法 與 過 程	<p>一、資料來源</p> <p>(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統計專題分析(108年~113年)</p> <p>(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108年~113年)</p> <p>(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111年~113年)</p> <p>(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交通事故性別分析(113年)</p> <p>(五)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指標(113年)</p> <p>(六)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13年)</p> <p>二、研究方法</p> <p>(一)統計資料分析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性統計：比較各分析項目之男女案件(人)數與比例、或不同性別個別占比。 2. 趨勢分析：觀察各分析項目不同年度性別比例變化。 3. 結構性分析：結合車種、年齡與行為特性進行解釋。

	<p>(二) 文獻分析法</p> <p>回顧各機關的性別統計做成摘要，再運用新北市數據進行彙整計算，分析共通現象做結果描述與成因推論，並與人口數進行交叉分析，比較性別間個別占比、年齡分組間差異，或新北市與全國平均數、其他縣市間異同；同時參考法令彙編、專書、期刊等文獻或網路資源，嘗試對研究發現做分析解釋與結論、建議。</p>
研究發現及建議	<p>一、研究發現</p> <p>(一) 新北市 112 年應稅汽機車男性車主占 59.5%、113 年持有汽車及駕照人數，男性占 54.7%、59.4%；持有機車及駕照人數，男性占 58.6%、58.5%，分別較女性高。自用汽車車主，男性大於女性 5.6%，但全國平均卻是女性大於男性 5.6%；因職業及交通工具體積也存在明顯性別差距。</p> <p>(二) 新北市 113 年違章裁罰性別比例，男性占 74%；至於男女性違反法條，性別間無明顯差距。交通違規性別比例，111 年至 113 年男性違規及肇事比例約 65.6%~85.6%，112 年死亡比例占 73.6%。研究亦發現，使用牌照稅男性納稅義務人比例顯著高於女性，惟實證資料指出，該差異主要源於車籍登記制度與社會分工結構，而非稽徵機關行政裁量之差別待遇或性別偏誤。</p> <p>二、建議</p> <p>(一) 短期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捐行政：持續公開稅務性別統計並訂定完善宣導計劃，針對不同性別特性，透過多元管道引導民眾理解分析結果，提供多元便利繳稅方式及避免受罰方式。 2. 交通管理：針對違規高風險族群加強高齡駕駛新制、推廣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等。 3. 稽徵機關與交通、監理機關推動跨機關合作宣導。 <p>(二) 中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逾期未完稅裁罰規定、增修部分定義、構成要件及函釋，以符處罰明確性、行為責任。 2. 使用牌照稅法應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脫鉤。
備註	

目 錄

摘要.....	i
壹、主旨及背景說明.....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3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5
一、本府財政局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6
二、本府交通局性別統計與分析.....	8
三、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或死亡性別統計.....	9
四、新北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	9
參、研究方法.....	12
一、資料來源.....	12
二、研究方法.....	12
三、研究限制.....	13
肆、研究發現.....	14
一、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指標-113 年度.....	14
二、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13 年底.....	18
三、113 年新北市違反使用照稅法條文性別統計.....	22
四、使用牌照稅法違章及交通違規之整體性別分析.....	25
五、使用牌照稅法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案件類型化分析.....	27
六、使用牌照稅法違章案件量居高不下之原因.....	28
伍、結論與建議.....	29
一、結論.....	29
二、建議.....	30
參考文獻.....	33
附錄.....	35
附表 1、使用牌照稅處罰件數占全部稅目及地方稅比例.....	35
附表 2、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全國及六都肇事件數與性別比例..	35
附表 3、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全國及六都死亡人數與性別比例..	35
附表 4、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及汽機車人口比例- 按 10 歲年齡分組.....	36
附表 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用小客車.....	37

圖目錄

圖 1、稅務案件行政救濟流程圖	2
圖 2、使用牌照稅課徵或裁罰對象分析	10
圖 3、113 年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統計	11
圖 4、113 年新北市及全國普通小客車(自用)駕照持有人性別比例	14
圖 5、113 年新北市各型機車駕照持有人性別比例	15
圖 6、113 年新北市及全國自用客車所有人性別比例	16
圖 7、113 年新北市各型機車所有人性別比例	16
圖 8、113 年臺北區及汽機車違規性別比例	17
圖 9、113 年新北市人口數-按性別及 10 歲年齡分組	18
圖 10、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車駕照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分組	19
圖 11、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機車駕照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分組	20
圖 12、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車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分組	21
圖 13、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機車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分組	21
圖 14、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比例	22
圖 15、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性別比例	23
圖 16、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違章裁罰案違反法條占比情形	24

表目錄

表 1、101 年~110 年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結事件性質統計	2
表 2、113 年度新北市汽機車駕照持有人性別統計	14
表 3、113 年度新北市汽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	15
表 4、113 年臺北區汽機車違規性別統計	17
表 5、113 年新北市人口數-按 10 歲年齡分組及性別比例	18
表 6、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人口比例	19
表 7、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人口比例	20
表 8、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22
表 9、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23
表 10、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24

摘 要

實務上發現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為所有稅目最大宗，且有逐年增加趨勢，爰期望藉由分析案件結構、原因，作為宣導法規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受罰情形。隨著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本研究也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俾了解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以利規劃因應措施及行政管理之參據。

本研究以新北市為研究範圍，分析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類型，並從裁罰案件的行政救濟理由，理解各種受裁罰處分可能成因，以作為宣(輔)導重點項目。同時，為更確認違章案件的性別差異，同時納入具關聯性之交通部公路局交通統計資料、內政部全國人口統計，由不同面向確認性別差距，並就同一項目比較新北市與其他縣市是否存在性別差距，以及嘗試解讀造成差異原因。

研究發現：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持有汽機車及駕照人數性別統計，均呈現男性占比較高且逐年上升的情形：112 年應稅汽機車男性車主占 59.5%、113 年持有汽車及汽車駕照人數，男性占比 54.7%、59.4%；持有機車及機車駕照人數，亦以男性占比 58.6%、58.5%，分別較女性高。新北市自用汽車部分，男性車主大於女性 5.6%，但全國平均卻是女性車主大於男性 5.6%。此外，也發現因職業及交通工具體積也存在較明顯性別差距。而在新北市使用牌照稅違章性別比例，亦顯著偏向男性：例如 113 年違章裁罰性別比例，男性占 74%；至於男女性違反法條占比統計，性別間無明顯差距。至於交通違規性別比例，111 年至 113 年男性違規及肇事比例約 65.6%~85.6%，112 年死亡比例占 73.6%。

本研究將性別主流化分析引入稅捐行政罰領域，突破過往相關研究多集中於社會福利或勞動政策之限制，補足財稅行政法在性別分析上的研究缺口。本文以性別主流化為分析視角，探討使用牌照稅行政罰案件中之性別結構，並以新北市為主要研究對象，輔以其他縣市資料做跨縣市比較分析，以驗證性別結構之普遍性，避免僅以單一縣市資料推論制度效果。研究發現，使用牌照稅男性納稅義務人比例顯著高於女性，惟透過實證資料指出，該差異主要源於車籍登記制度與社會分工結構，而非稽徵機關行政裁量之差別待遇或性別偏誤。

在政策意涵上，本研究認為性別統計應作為制度檢驗與政策溝通之工具，而非簡化為績效評估或責任歸屬依據，此對稅捐稽徵實務與性別平等政策具有參考價值。根據獲致結論，也提出短期可行建議做法，可分就

1. 稅捐行政：持續公開稅務性別統計並訂定完善宣導計劃，針對不同性別及特性，透過多元管道引導民眾理解分析結果，並提供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及避免受罰的正確程序等。2. 交通管理：針對違規高風險族群加強高齡駕駛新制、推廣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等。3. 稽徵機關與交通、監理機關推動跨機關資料勾稽，統計分析目標宣導對象並共同合作宣導。

中長期建議則包括 1. 刪除逾期未完稅裁罰規定。2.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中部分定義及構成要件以符處罰明確性。3.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函釋以符行為責任。4 使用牌照稅法應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脫鉤。

壹、主旨及背景說明

一、研究背景

緣於任職地方稅稽徵機關執掌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復兼任復查委員會¹及裁罰審議小組²委員，在稽徵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審查實務上，發現使用牌照稅為現行稅務違章案最大宗之稅目，經查詢財政部官網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全國使用牌照稅違章處罰件數高達 13 萬 5,406 件，占全部稅目 60.2%、更占地方稅 99.9%³(詳參附表 1)。

稅收向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主要財源(中央 88%、地方 51%)⁴，在稅捐法定主義⁵前提下，固由憲法⁶或法律⁷賦予國家向人民課稅權力、課予人民納稅義務；而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得以準時及完整實現，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訂有稅捐行政罰及稅捐刑罰規定，期促進全體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公平負擔。惟因核稅處分、違反稅法義務的裁罰處分，均係對人民財產的不利益處分，易衍生對處分不服之行政救濟(如下圖 1)，此由各行政法院終審案件⁸審視，稅務案件量高居各審級前二名(詳下表 1)可獲驗證。

而隨著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應就不同性別之影響進行分析；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屬高頻率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管理事項，其案件結構是否存在性別差異，攸關執法公平性與政策精準度。故本報告以新北市為研究範圍，分析使用牌照稅違章及交通違規案件中之男女性比例，並進一步探討造成差異之可能原因，作為稅捐稽徵政策及交通管理調整之參考。

¹ 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之復查案件，設復查委員會。

² 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29 點第 1 款：各稽徵機關得設置裁罰審議小組，審議各項稅捐應處罰鍰案件。擬裁罰案件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須提案經審議小組通過，始得作成裁罰決定。

³ 財政部官網，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三、賦稅，表 3-29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85?cntId=64525>，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15 日。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14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彙編，其中 112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數 2 兆 9,074 億元，稅課收入金額即達 2 兆 4,883 億元，占 85.6%；114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課收入占各該市歲入預算，全國平均 51%。<https://www.dgbas.gov.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9 日。

⁵ 陳清秀，稅法總論，12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頁 47 以下。

⁶ 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 143 條第 1 項：……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即地價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同條第 3 項：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⁷ 依憲法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分由中央、地方立法的國稅、地方稅等各稅法法律。

⁸ 司法院官網：司法業務年報(110 年度)，過去 10 年累計終結總件數和比例，稅務案件高居各審級前二名。但進一步觀察高等行政法院審結件數，其件數、占比卻逐年下降，由 101 年 28%，至 110 年僅占 13%；最高行政法院也同樣逐年下降，由 101 年 39%，至 110 年僅占 11%，<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152-750934-cb20f-1.html>，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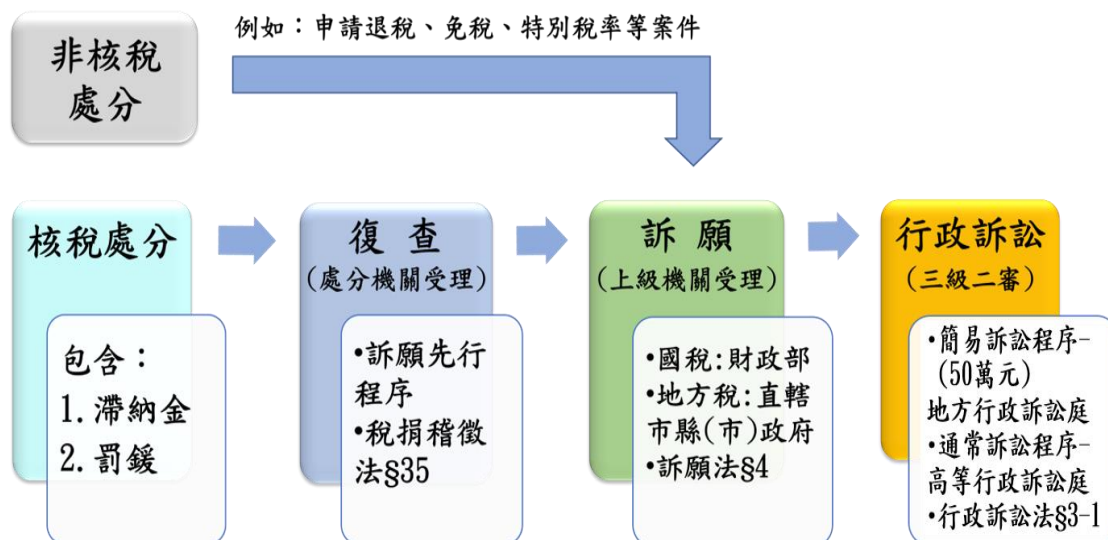


圖 1、稅務案件行政救濟流程圖

表 1、101 年~110 年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結事件性質統計

單位：件、%

法院別	終結總件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地方法院 行政庭 ^{註1}	14,485	勞工 16.2	稅捐(1,966) 13.6	環保 8.3
高等 行政法院 ^{註2}	32,644	稅捐(6,336) 19.4	土地 13.4	考銓 8.9
最高行政法院	13,054	稅捐(3,773) 28.9	土地 12.6	考銓 6.0

資料來源：司法院官網，司法業務年報

註 1：地方法院行政庭(統計自 101 年 9 月起)。

註 2：112 年 8 月 15 日起，改由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地方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訴訟庭。

資料分析：本研究

二、研究目的

承上所述，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量龐大，稽徵實務及行政救濟案件審查經驗中，由受處分人的申訴抱怨或行救理由主張，也經常反映出渠等對法令不熟悉，希望獲得免罰、或對遭處罰鍰金額表示過重(相較車輛殘值下)、對「使用」公共道路應為「行駛」才合致處罰要件的認知落差、以及車主非違章行為人不應受罰等反彈聲音。另因使用牌照稅的課稅客體是機動車輛，其動產屬性加上法定納稅義務人包括所有人、使用人，故實務上同仁除須秉持處罰法定主義、一行為不二罰等原則，逐案對違章行為負舉證責任⁹並確定合致處罰要件後，再審查是否有裁罰對象(經職權調查確認向所有人或使用人裁罰)? 是否有法定免議免罰事項? 或者有無其他不可歸責車輛所有人情節? 確認屬應處罰案件後，再就案情核算裁處罰鍰倍數並做成裁處書。因每年裁罰件數居高不下，主管機關更將改善作為列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業務考核項目，期對經常發生之違章態樣進行研析，擬具輔(宣)導措施，減少裁罰案量。

鑒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¹⁰。行政院更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最新內容：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揭示透過破除文化習俗與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以保障女性不受任何阻礙行使權利，提升女性權益，是實踐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¹¹。

另外，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我國於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¹²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

⁹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¹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https://gce.c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¹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_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https://gce.c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¹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主流化，<https://gce.c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故本研究也納入性別統計¹³、性別分析¹⁴，同時將與使用牌照稅違章有關聯的交通違規性別統計也一併納入分析，希望能透過不同面向視角，藉此了解車輛所有人、違章裁罰之性別比例，期能消弭對特定性別或族群駕駛技術不佳之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

本研究目的彙整如下：

(一)類型化違章案件並增加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透過裁罰案件主要違反法條做類型化分析，進一步做受處罰對象性別統計，藉此理解違章案件類型，檢視性別上是否有差異？另外。加入交通統計中持有汽機車、駕照及違規等項目，以及人口統計做性別分析，確認問題成因與性別之關聯性，評估需否於規劃輔(宣)導措施時就不同性別、族群或年齡等因素，研擬適合對策並執行，以利有效降低裁罰案件數。

(二)分析歸納常見裁罰爭議及評析裁罰正當性

經類型化分析後再配合行政救濟各階段不同案例，使有興趣探討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議題者，得一窺現行法制下，分析歸納出民眾或因不諳稅法、公路監理規定或對汽車買賣交易疏於注意致遭處罰，損及自身財產權益情節，及對裁罰不服有何種類型主張；實務工作同仁亦可參酌處罰對象之認定、裁罰判斷基準及法規競合之適用與遭遇問題等。同時可參酌行政爭訟結果之准駁理由及司法實務上法官見解，並提出作者個人見解加以評析。

(三)檢討現行法令並嘗試提出制度改革與修法建議

統計分析現行常見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態樣，係以未稅使用道路(第28條第1項)、無懸掛牌照與使用無效牌照(第28條第2項)及移用號牌(第31條)等三類為主。接續檢討裁罰案量居高不下原因、有無減少改善對策，及探討在裁罰規定上是否有法未完備之處？嘗試提出管見。

¹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統計，<https://gec.ey.gov.tw/Page/3F1901613DDCF12F>，性別統計(Gender statistics)，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瀏覽日期:114年5月23日。

¹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age/FF17EFA346515D07>，性別分析是社會經濟分析的一個次分類，其目的有兩個：首先，性別分析可以突顯出對於問題和解決方法的性別關聯；其次，透過性別分析也可以清楚說明這個影響(譯註：存在的問題有無性別差異、解決的方法有無考量性別需求等)以及其他可能的行動方案(聯合國開發計畫總署(UNDP)，2001)。瀏覽日期:114年5月23日。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不論行人或汽、機車乃至公車的駕駛或乘客等各類用路人，相信應該都對「馬路三寶」有所聽聞，尤其當網路及電視報導關於交通事故新聞，總引起大眾關注肇事者特徵並歸納出特定族群。經使用 Google 搜尋，依據周刊網路文章¹⁵、AI 摘要¹⁶，「馬路三寶」概可節略：代表經常在路上造成意外的三種對象，指涉的族群其實沒有固定，從最早的公車、計程車、腳踏車，到現在帶有性別和年齡歧視的特定三類人。

惟考量影響安全駕駛能力，除了道路行駛實際經驗及防禦駕駛¹⁷觀念(能力)外，部分族群受限先天生理因素、或因身體機能老化而影響認知反應能力，甚至少數人因服用藥物、吸食毒品或飲酒後仍自行駕車等所衍生危險行為。故本文認此一詞語應以：「泛指在道路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生危害其他用路人生命(或精神上)安全的人」為宜。

由於傳播媒體反復傳送、播放令人震驚的交通事件，恐影響現今社會受眾存在對特定族群駕駛技術較差之性別迷思與刻板印象；因此，本研究除了以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之性別統計作為研究主軸外，輔以本府財政局性別統計-有關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即車主)之專題分析報告、本府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違規駕駛人)等報告做回顧檢討，再交叉比較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違規駕駛人)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整體人口數)等資料，就新北市相關數據做不同面向整體觀察分析，期能以社會科學統計數據，實證大眾所主觀認知的刻板印象與實際情形是否有誤差。

¹⁵ 商業週刊，2014 年 8 月 28 日網路文章：「馬路三寶」沒有極限！10 種最讓人抓狂的白目駕駛，<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9088>，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17 日。

文章略以，網友所稱的三寶並非窮學生的小確幸三寶飯，而是代表經常在路上造成意外的三種人。其指涉的族群其實沒有固定，從最早的公車、計程車、腳踏車，到現在的女人、老人、老女人說法不一。一般而言就是泛指沒有明確違規，卻危害到其他用路人生命(或精神上)安全的白目駕駛。以網友平常討論的聲量與頻率為依據，找出十種在馬路上最讓人抓狂的行為，網路人氣排名前三名依序分別為：1.轉彎不打方向燈、2.惡意逼車、3.兩台車併行。

¹⁶ Google 搜尋「馬路三寶」AI 摘要：是指在道路上不遵守交通規則，常造成危險的行為。最初這個詞語指的是「老人、女人、老女人」這三類人，帶有性別和年齡歧視，但現在已普遍泛指所有在路上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行為舉例：不打方向燈、頻頻踩煞車、霸佔內線車道、隨意變換車道……等。

¹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官網，防禦駕駛：簡單來說，就是透過覺察與認知，預測可能發意外之情境，並且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的用路哲學，也就是「預測危險、避開危險」。<https://www.artc.org.tw/tw/knowledge/manual/2>，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府財政局性別統計專題分析¹⁸

(一)使用牌照稅違章性別平等宣導工作計畫之評估(108年3月)

以新北市 105 年持有車輛數和 106 年違章人數統計性別比率，觀察性別間差異；再進一步將違章車主按年齡區間(每 10 歲)統計，分析男、女性各別在各區間之違章行為發生率並比較兩者差異：

1. 車主性別統計分析，男性比例 57.6%，高於女性之 42.4%

男性 50 萬 7,776 輛、違章 2 萬 2,127 人；女性 37 萬 3,647 輛、違章 9,068 人。結果：車主比例男性高於女性，違章行為發生率男性 4.36%，亦高於女性 2.43%。

2. 違章年齡統計分析，49 歲以下男高於女，50 歲以上則相反

主要落在 40 至 49 歲，計 1 萬 7 人，占全部違章人數 32.1%(男 33.1%、女 29.6%)；其次依序為 30 至 39 歲、50 至 59 歲。值得注意的是違章比率在 49 歲以下各組，呈現男性高於女性；50 歲以上各組，女性則高於男性。本文推測此或與男、女性平均壽命有別(男 77.42 歲、女 84.30 歲)¹⁹有關。

(二)從 106 年至 108 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看性別差異(109 年 7 月)

運用新北市 106 年至 108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統計資料，簡要分析各類主要車種²⁰性別分布差異：

1. 車主性別統計分析，男性比例 58.5%，高於女性之 41.5%

108 年男性 54 萬 7,480 輛、女性 38 萬 7,625 輛，車輛數均提高，但性別占比亦較 105 年 15.2 個百分點，略提高為 17 個百分點。若進一步分為應稅及免稅車輛，應稅車男性占 57.5%，高出女性 42.5%有 15 個百分點；免稅車男性占 68.2%，大幅高於女性 31.8%達 36.4 個百分點。

¹⁸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官網，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專題分析，<https://www.finance.ntpc.gov.tw/home.jsp?id=cc9929cdc4ae58dc>，參考 108 年至 113 年間，共 4 篇與使用牌照稅相關之統計報告，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23 日。

¹⁹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114 年 8 月 23 日新聞，<https://www.moi.gov.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18 日。

²⁰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二及三車輛分類。

2. 按車輛類別之車主性別統計分析，自用小客車性別比例差距 5.6%最小、營業用小客車 94.4%最大

108 年新北市轄內主要車種性別占比，自用小客車(占應稅車輛 84.2%)：男性 41 萬 5,783 輛占 52.8%，女性 37 萬 1,515 輛占 47.2%。營業用相關車種，性別差距相當明顯²¹，營業用小客車：男 97.2%、女 2.8%；貨車：男 80.6%、女 19.4%。另，機車亦呈現明顯性別差異，男性 8 萬 4,998 輛占 91.2%、女性 8,168 輛占 8.8%，差距達 82.6%²²(此處為 151c.c. 以上應稅機車)。比較 106 年至 108 年新北市各類應稅車種性別占比，除機車外，各車種性別占比差距皆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差距減少幅度甚微。

(三)109 年度新北市賦稅性別統計分析-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性別差異(110 年 7 月)

延續運用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稅源統計資料，進行各類主要車種不同性別之差異分析：

1. 車主性別統計分析，男性比例 58.9%(較 108 年+0.4%)，高於女性之 41.1%(較 108 年-0.4%)
2. 按車輛類別分析，自用小客車性別比例差距 5.4%最小(較 108 年-0.2%)、營業用小客車 94.4%最大(與 108 年持平)，機車 82.2%(較 108 年-0.2%)、貨車 60.8%(較 108 年-0.4%)，整體而言性別差距均有微幅縮小趨勢。

(四)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之性別差異分析(113 年 8 月)

觀察車主性別統計，男性占比自 108 年 58.50%逐年上升至 112 年 59.49%，反觀女性則由 41.5%減少至 40.5%，主要是車輛數 108 年至 112 年成長 11 萬 6,950 輛，但男性車主增加輛數大於女性，致性別比例差距擴大 1 個百分點；主要車種性別比例差異則皆僅微幅下降。

²¹ 依統計分析顯示，不同性別對職業選擇所致區隔，如實反應於營業用車種，或與過去對女性駕駛技術較男性不佳之刻板印象，或女性從事駕駛工作可能伴隨潛在風險，如計程車駕駛夜間載客較容易遭遇危險、貨車駕駛須搬運重物等原因，易導致女性選擇駕駛工作比率相對較低，或業主不願聘僱女性從事該等工作有關。

²² 本文註：因該報告所引用之機車數據僅統計應繳納使用牌照稅者，即汽缸排氣量 151CC 以上之黃、紅牌大型重機占多數，或因體積、重量致女性使用者較少，而大多數民眾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免稅，故與實際機車數量應有較大落差，性別比例亦不至於有逾 80%差距，此部分本研究將於後續內容，以交通主管機關統計全部機車數量加以分析。

二、本府交通局性別統計與分析²³

(一)111年新北市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112年8月)

111年汽機車闖紅燈²⁴駕駛人數，男性占比67.3%。111年闖紅燈計21萬3,605件，109年至111年每年平均20萬9,604件，男性平均占比68.2%，女性31.8%。

(二)112年新北市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113年8月)

112年汽機車爭道行駛²⁵駕駛人數，男性占比64.7%。112年爭道行駛計29萬2,211件，110年至112年每年平均21萬4,937件，男性平均占比66.2%，女性33.8%。

(三)113年新北市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114年8月)

113年底市區客運業司機，男性占97.09%，女性占2.91%，分別較112年底減少0.19個百分點、增加0.19個百分點。

113年汽機車不依規定轉彎²⁶駕駛人數，男性占比64.8%。113年不依規定轉彎計39萬6,116件，111年至113年每年平均33萬428件，男性平均占比67%，女性33%。

113年度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主要肇責)，男性占比82%(較112年+4%)。分析死亡事故車種，男女性同為普通重型機車，男性69%(較112年+2%)、女性63%(較112年+5%)。

(四)裁罰業務為民服務網路馬ㄟ通性別分析(114年8月)

運用交通部公路局111年至113年新北市汽機車駕照、汽機車持有數等統計資料，分析交通領域的性別比例：

1. 113年駕照持有數女性占比41.1%，有逐年上升趨勢

111年汽機車駕照持有數為470萬2,864人，男性占比59.5%、女性40.5%；112、113年駕照持有數皆增加，113年為478萬2,765人，男性58.9%、女性41.1%，性別差距連續2年縮小。

²³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官網，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圖像(1),(2),(3)、性別專題統計分析(5)，<https://www.traffic.ntpc.gov.tw/home.jsp?id=bbb4ef4979e71500>，參考4篇統計報告，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0日。

²⁴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者。

²⁵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者。

²⁶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者。

2. 113 年汽機車車主男性占比 57.4%，性別差距漸拉近

111 年車輛總數 307 萬 4,842 輛，男性占比 57.9%、女性 42.1%；112 年、113 年車輛持有數皆成長，113 年為 312 萬 5,306 輛，男性 57.4%、女性 42.6%，性別差距逐年縮減。

三、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或死亡性別統計²⁷

(一)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全國肇事件數男性占 76.7%，死亡人數男性占 68.9%(詳參附表 2、3)

比較全國及六都資料，無論肇事件數部分，全國及六都的男性比例皆高於女性，顯示台灣整體道路交通事故以男性肇事及死亡較多。

(二)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新北市男性肇事比例占 84.3%，死亡比例占 73.6%皆高於全國

新北市男性肇事及死亡比例皆高於全國，女性皆低於全國；顯示新北市男性肇事及死亡情形皆比全國嚴重。與六都比較，男性肇事及死亡比例亦皆為最高，女性則皆為最低。

四、新北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

(一)使用牌照稅裁罰對象

1. 所有人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實務上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故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時，原則以違章行為時車輛所有人²⁸為裁罰對象；例如：車主未繳使用牌照稅，將汽車出借他人使用致發生違章行為，車主即為受處分對象。

2. 使用人

因車輛屬動產，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²⁹，其所有權移轉僅需讓與雙方當事人合意及交付，即發生物權移轉效力，並未以過戶登記為生效要件。故如能證明所有權移轉，自應以受讓人(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³⁰；當納稅義務人有異議(通常因所有權發生變動未辦登記)，則應就所有

²⁷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分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 年 10 月，頁 2~3，

<https://www.tbkc.gov.tw/AboutUs/Accountant/GenderStatistics/GenderStatisticsAnalysis>。

²⁸ 汽車產權過戶，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異動登記，雖非所有權移轉之法定要件，但因汽車所有人之車籍登記，涉及相關租稅、規費繳納義務人之認定。參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理由參照)

²⁹ 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³⁰ 盛子龍，使用牌照稅，載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2015 年初版，頁 483。

權已移轉負舉證責任，向稽徵機關申請改向使用人(即實際所有人、新所有人)課稅或裁罰，以釐清各別持有期間的所有人與使用人為何者，探究各該負擔繳稅責任或罰鍰義務³¹。

至於實務上常見情形：如車輛經法院或債權人拍賣、車輛為遭冒名領用牌照、車輛遭違法占有使用、所有人及使用人身分不明、計程車……等，則分就案情參據財政部相關函(令)釋³²等辦理。有關使用牌照稅課徵或裁罰對象分析，詳參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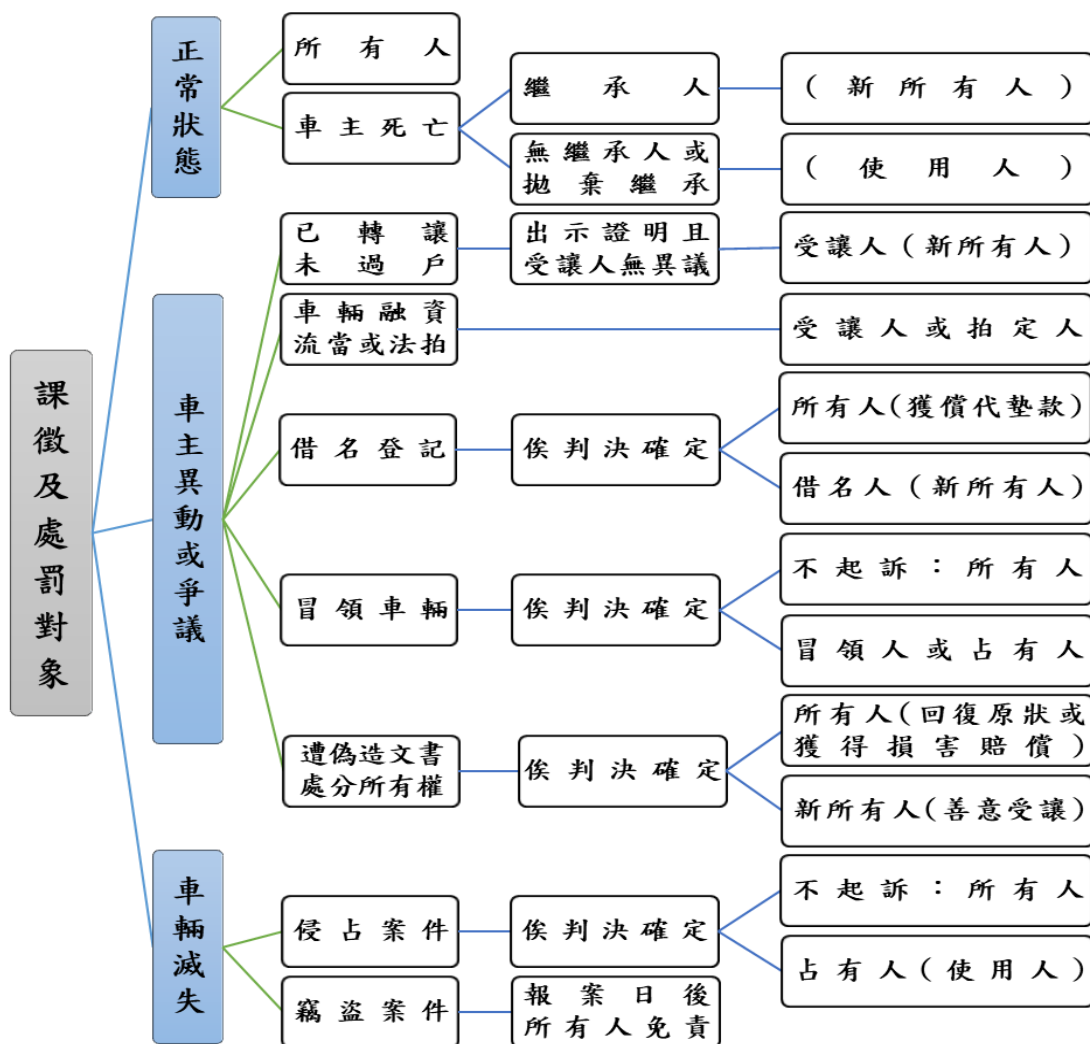


圖 2、使用牌照稅課徵或裁罰對象分析³³

³¹ 詳參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

³² 詳參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字第 810558210 號、87 年 10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871970815 號、89 年 1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0743 號、96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8960 號、96 年 1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00590 號、10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06890 號等函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陳清秀，汽車靠行的法律關係與靠行車肇事的法律責任，植根雜誌，76 年 10 月，第 3 卷第 10 期，頁 27-31。馮郁琇，「靠行車」非禁止財產處分標的？財稅法令半月刊，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9 卷第 6 期，頁 35-41。

³³ 白豐榮，使用牌照稅法上稅捐行政罰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5 年 8 月，頁 27，圖 2

(二) 新北市 113 年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統計

使用牌照稅法罰則為第 28 條至第 31 條³⁴，處罰最多類型依序為：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占 74%)、其次為報停及繳(註)銷牌照(占 23%，下稱：使用無效牌照或無懸掛牌照)、移用使用牌照(占 3%)，詳如下圖 3：

違反法條		件數、占比
使用牌照稅法	第28條第1項逾期未完稅	14,505、74%
	第28條第2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4,466、23%
	第29條未依規定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	3、0%
	第30條新購車輛未領牌	0、0%
	第31條移用牌照	530、3%

圖 3、113 年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統計³⁵

³⁴ 第 28 條：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29 條：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第 30 條：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第 31 條：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³⁵ 白豐榮，使用牌照稅法上稅捐行政罰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5 年 8 月，頁 28，圖 3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統計專題分析(108~113年)

1. 105年至112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及車種之性別比例
2. 106年違章人數之性別比例及分齡統計

(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違章及行救案件(108~113年)

1. 108年至113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案件
2. 113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依違反法條之性別統計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圖像(111~113年)

1. 111年至113年新北市交通違規及駕駛性別比例
2. 112年至113年新北市死亡交通事故當事人及車種之性別比例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交通事故性別分析(113年)

1. 112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性別比例
2. 112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性別比例

(五)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指標(113年)

1. 113年新北市及全國持有汽機車及駕照人數之性別統計
2. 113年臺北區汽機車違規之性別統計

(六)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13年)

1. 113年新北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組統計

二、研究方法

(一)統計資料分析法

1. 描述性統計：比較各分析項目之男女案件(人)數與比例、或不同性別個別占比。
2. 趨勢分析：觀察各分析項目不同年度性別比例變化。
3. 結構性分析：結合車種、年齡與行為特性進行解釋。

(二)文獻分析法：

回顧前揭一、資料來源各機關的性別統計做摘要，再運用該等資料觀察新北市的數據進行彙整、計算，分析共通現象做結果描述與成因推論，並與新北市人口數進行交叉分析，比較男女性別間個別占比、年齡分組間差異，或者新北市與全國平均數、其他直轄市間異同；同時參考法令彙編、專書、期刊等文獻或網路資源，嘗試對研究發現做分析解釋與結論、建議。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各機關公開性統計資料做觀察比較，為避免對特定分析項目統計資料呈現性別分布差異，即據以推論機關是否有差別待遇，故儘可能交叉比較產生性別差異成因；惟囿於個人辦理性別統計經驗不足，僅能憑藉辦理使用牌照稅之業務經驗，找出與其相關性較高之交通統計，做為強化論述之佐證，對於研究發現之推論難保有以管窺天之虞，尚祈不吝指正。

肆、研究發現

一、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指標³⁶-113 年度

(一) 新北市汽機車駕照性別統計³⁷，平均占比男性 58.9%、女性 41.1%；自小客車性別差距 5% 最小，職業及大型重機差距高達 85-94%

表 2、113 年度新北市汽機車駕照持有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男性 占比 (%)	女性 占比 (%)	合計
汽 車	1,391,988 59.4%	951,765 40.6%	2,343,753
機 車	1,427,106 58.5%	1,011,906 41.5%	2,439,012
小 計	2,819,094 58.9%	1,963,671 41.1%	4,782,765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監理系統

資料分析：本研究

普通小客車(自用)駕照持有數，男性 121 萬 650 人、女性 94 萬 6,293 人，性別差距 12.2 個百分點；相較全國男性 708 萬 5,077 人(52.5%)、女性 640 萬 8,692 人(47.5%)，差距僅 5%(詳下圖 4)，本文推論或與新北市行政區多屬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相對便捷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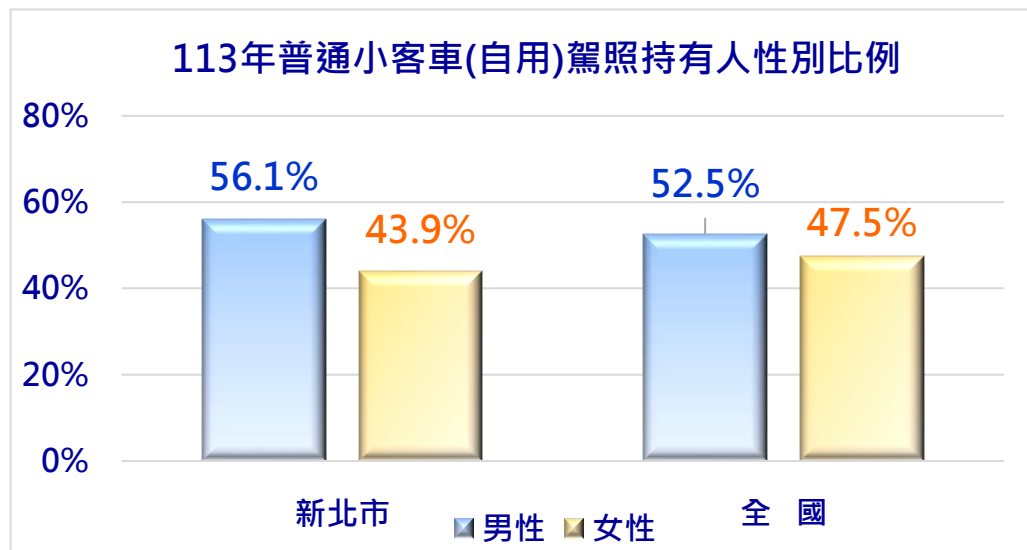


圖 4、113 年新北市及全國普通小客車(自用)駕照持有人性別比例

³⁶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官網，性別統計指標，113 年度(基準日:年底)，

<https://www.thb.gov.tw/StatisticsSex.aspx?n=424&sms=13776>，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11 日。

³⁷ 參考前註 36 統計資料：汽車駕照性別統計—按縣市及年齡別分、汽車駕照性別統計—按縣市及車種別分、機車駕照性別統計—按縣市及年齡別分、機車駕照性別統計—按縣市及車種別分。

而在職業駕照(如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及小客車)部分，男性 18 萬 1,338 人(97.1%)、女性 5,472 人(2.9%)，性別差距相較自用小客車 12.2 個百分點則高出許多，達 94.2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職業特性，或因受限生理差異及社會心理等因素，而有非常明顯的性別統計上落差。

至於各型機車駕照³⁸性別差距如下，輕型(50c.c. 以下)：女性占比達 92.2%；普通重型(51~249c.c.)：男性 59.7%、女性 40.3%；大型重型(250c.c. 以上)：男性則高達 92.7%，差距達 85.4 個百分點。由輕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性別差距呈現兩極現象，推論應係受限生理差異，故在選擇機車種類時，就體積、使用需求上產生性別差距情形(詳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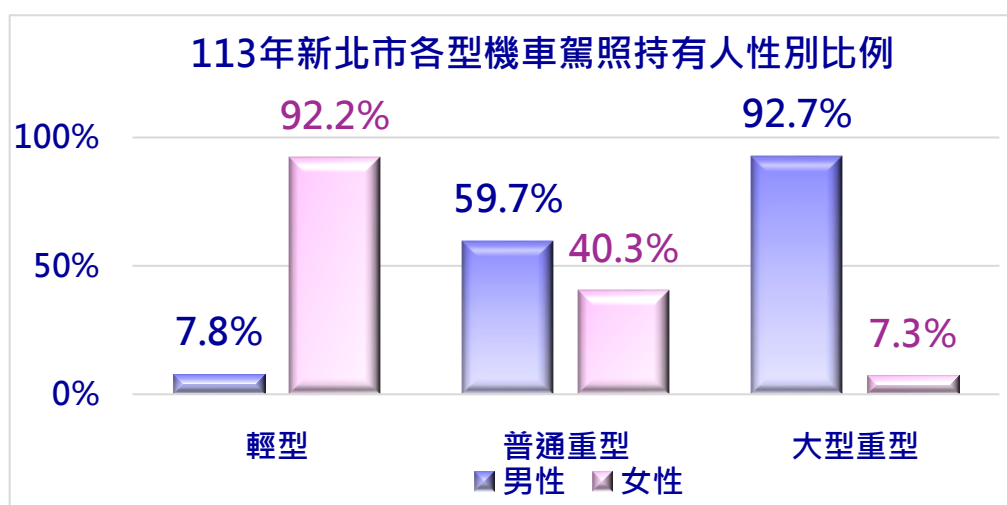


圖5、113年新北市各型機車駕照持有人性別比例

(二)新北市汽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³⁹，男性 57.4%、女性 42.6%；自用客車性別差距 5.6%最小，大型重機性別差距達 82%

表3、113年度新北市汽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合計
	男 占比(%)	女 占比(%)	
汽 車	497,808 54.7%	412,696 45.3%	910,504
機 車	1,296,859 58.6%	917,943 41.4%	2,214,802
小 計	1,794,667	1,330,639	3,125,306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監理系統

資料分析：本研究

³⁸ 各類機車駕照人數:普通輕型:男 10,874 人、女 128,932 人；普通重型:男 1,295,013 人、女 873,444 人；大型重型:男 121,219 人、女 9,530 人。

³⁹ 參考前註 36：汽車所有人性別統計—按縣市及年齡別分、汽車所有人性別統計—按縣市及車種別分、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按縣市及年齡別分、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按縣市及車種別分。

自用客車所有人男性 45 萬 2,082 人、女性 40 萬 3,758 人，性別差距 5.6 個百分點；相較全國男性 313 萬 8,256 人、女性 351 萬 5,058 人，反而女性大於男性 5.6 個百分點(詳下圖 6)。本文觀察僅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等 7 縣市男性車主占比略高，其餘 15 縣市女性車主占比最高達 58.2%；推論或與雙北、基隆同屬都會區一日生活圈，大眾運輸系統相對便捷有關。至新北市貨車、營業客車及其他車種，男性車主大於女性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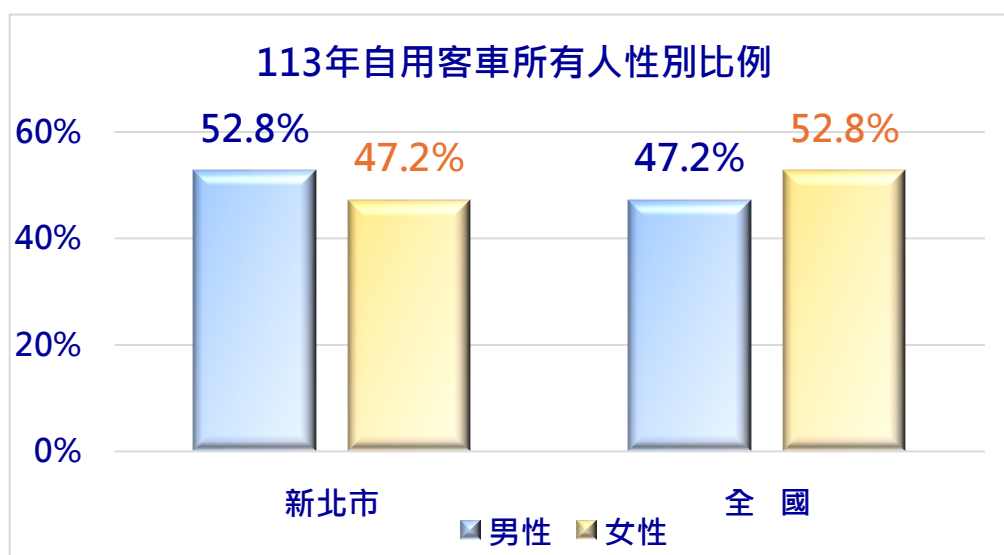


圖6、113年新北市及全國自用客車所有人性別比例

在各型機車所有人性別差距部分，輕型(含小型及普通50c. c. 以下)：女性 57.1%高於男性；普通重型(51~249c. c.)：男性 58.4%高於女性；而大型重型(250c. c. 以上)：男性高達 91.0%，差距達 82.0%，其與持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同樣明顯呈現較大性別差距，推論應係受限生理差異，致在考量體積、使用需求上而有明顯性別差距(詳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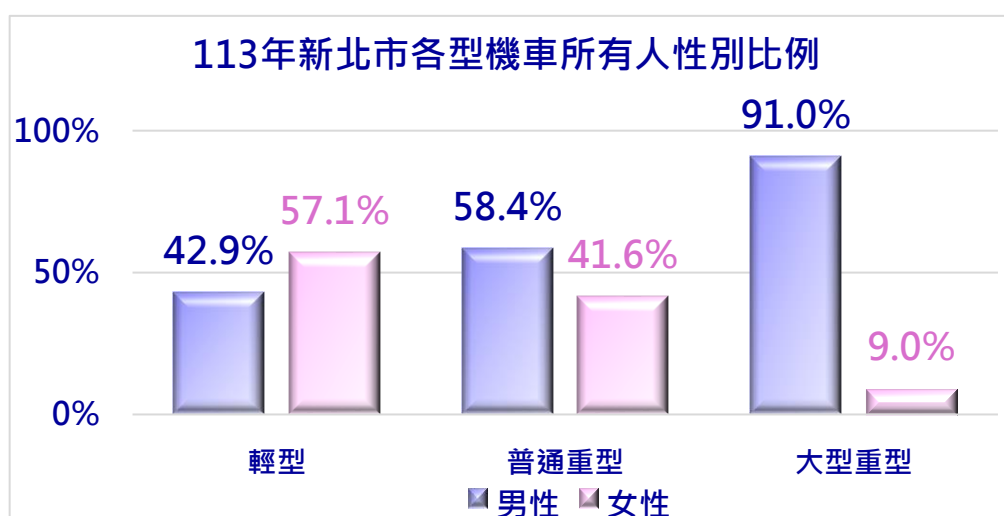


圖7、113年新北市各型機車所有人性別比例

(三)臺北區⁴⁰違規性別統計⁴¹，各類別平均性別占比：男性 86%、女性 14.4%；無照駕駛等性別差距達 86%最大，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等差距 55.8%最小

表4、113年臺北區汽機車違規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 別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無 照 駕 駛 等 ⁴²	32,210	2,424	34,634
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等 ⁴³	52,317	14,810	67,127
高速公路超速等 ⁴⁴	17,466	3,792	21,258
酒駕吸毒駕駛等 ⁴⁵	10,930	1,329	12,259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監理系統(以臺北區監理所為範圍)

資料分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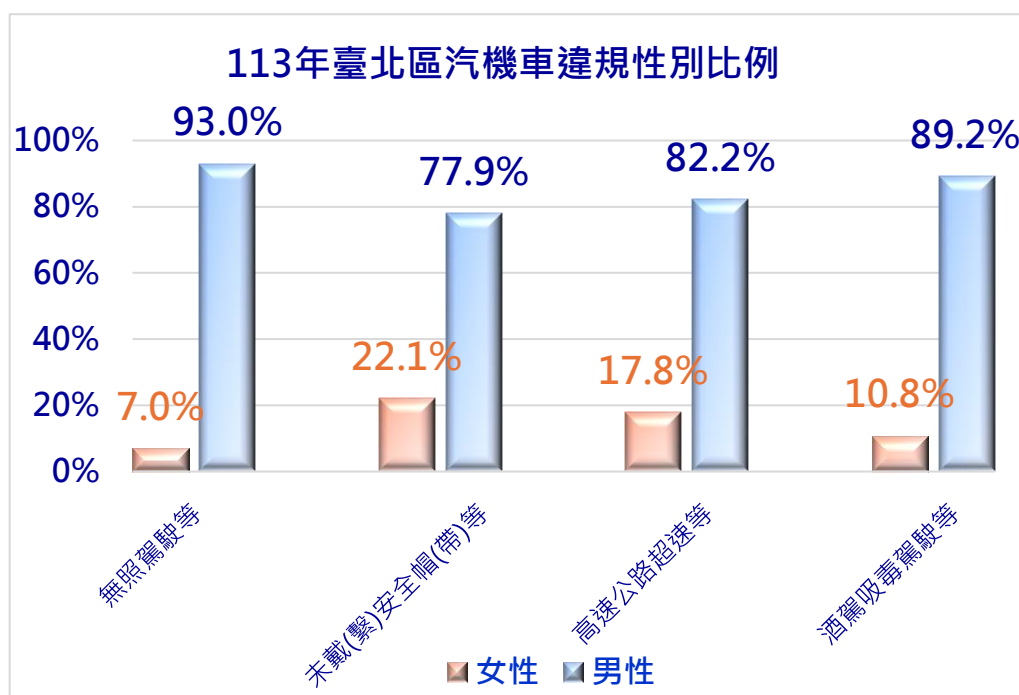


圖8、113年臺北區及汽機車違規性別比例

⁴⁰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官網，業務範疇：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金山區、平溪區、萬里區除外)、宜蘭縣、花蓮縣，<https://tpmvo.thb.gov.tw/cp.aspx?n=1179>，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4日。

⁴¹ 參考前註 36 統計資料：無照駕駛等(21 條)性別統計；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等(31 條)性別統計；高速公路超速等(33 條)性別統計；酒駕、吸毒駕駛等(35 條)性別統計。

⁴²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者，機車：男 91.9%、女 8.1%；汽車：男 95.8%、女 4.3%。

⁴³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者，機車：男 73.8%、女 26.2%；汽車：男 87.1%、女 12.9%。

⁴⁴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者，機車：男 78.1%、女 21.9%；汽車：男 82.3%、女 17.7%。

⁴⁵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者，機車：男 87.7%、女 12.3%；汽車：男 91.6%、女 8.4%。

本項統計資料來源包括新北市大多數行政區(總人口 404.7 萬)、宜蘭縣(44.9 萬)及花蓮市(31.5 萬)⁴⁶，惟因新北市人口約占 8 成，故分析推論新北市上開四項違規行為比例，男性高於女性的差距約 71.6%。

二、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⁴⁷-113 年底

(一)113 年新北市總人口性別比，男性 48.6%、女性 51.4%

內政部戶政司原始資料以 5 歲年齡分組⁴⁸，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分組亦為 5 歲、未滿 20 歲，故本文將 0 至 19 歲⁴⁹、60 歲以上各併為 1 組，其餘以 10 歲分組以利分析(詳下表 5)。由新北市總人口數 404.7 萬人性別比觀之，符合人口學上女性平均壽命較長，故女性 208.1 萬人，高於男性 196.5 萬人；39 歲以下男性高於女性，40 歲以上則情況相反(詳下圖 9)。

表5、113年新北市人口數-按10歲年齡分組及性別比例

單位：人、%

性別	總計/年齡	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男%	1,965,488 48.6%	51.7%	52.0%	51.2%	48.8%	47.2%	44.6%
女%	2,081,513 51.4%	48.3%	48.0%	48.8%	51.2%	52.8%	55.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資料分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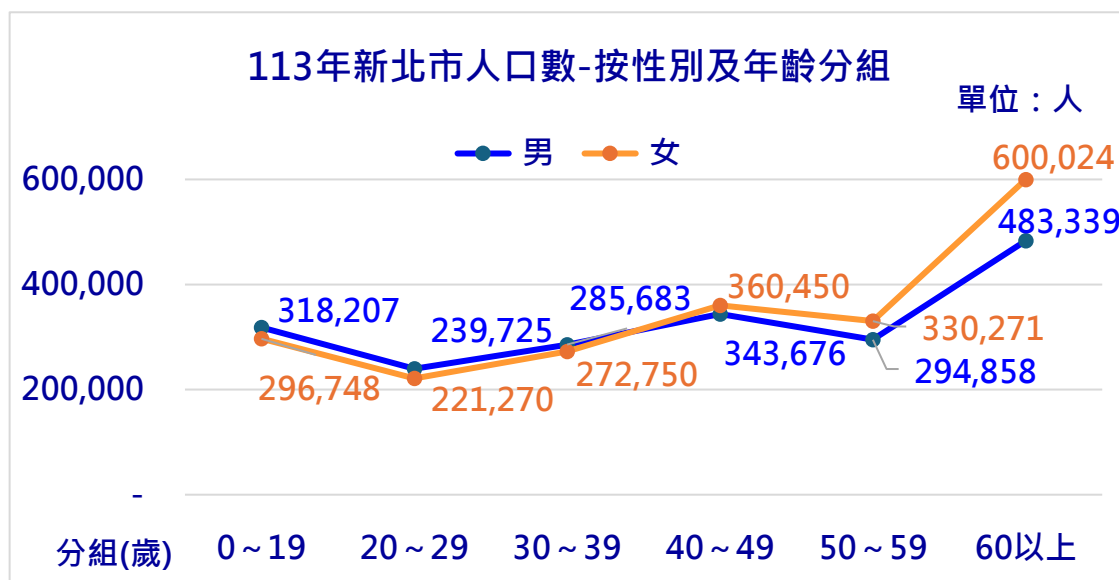


圖9、113年新北市人口數-按性別及10歲年齡分組

⁴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113 年底，詳附註 50

⁴⁷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表一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4 日。

⁴⁸ 同前註 47

⁴⁹ 因 18 歲始可報考駕照，僅有 18、19 歲人口為有效樣本，考量其代表性低，本組資料後續將只統計，不列入與其他組別作比較分析。

(二)113年新北市男性持有駕照比例為汽車 70.8%、機車 72.6%，均高於女性達 24%(每千位男性有 708 人、726 人有汽、機車駕照)

進一步以上開內政部人口統計，與交通部持有汽機車、駕照統計，交叉分析比較新北市持有駕照及汽機車比例，觀察整體及各分組間性別差距(詳參附表 4、113 年底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及汽機車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組分)。結果顯示，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比例，男性分別達 7 成以上，較女性持有比例 45.7%至 48.6%，高出 24 個百分點。詳下表 6：

表6、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人口比例

單位：人、%

項 目	男	女	持照人數合計 %
汽車駕照 %	1,391,988 70.8%	951,765 45.7%	2,343,753 57.9%
機車駕照 %	1,427,106 72.6%	1,011,906 48.6%	2,439,012 60.3%
各性別人數/ 總人口數	1,965,488	2,081,513	4,047,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交通部公路局持有汽機車駕照統計
資料分析：本研究

分析男女性持有汽車駕照比例年齡分組差異，結果顯示，男性在 40 至 59 歲間持有率逾 9 成以上為最高區間，女性則在 30 至 49 歲間持有率達 6 成 6 以上為最高區間；性別差距最小 21.8%在 30 至 39 歲間，差距最大 45%則在 60 歲以上。詳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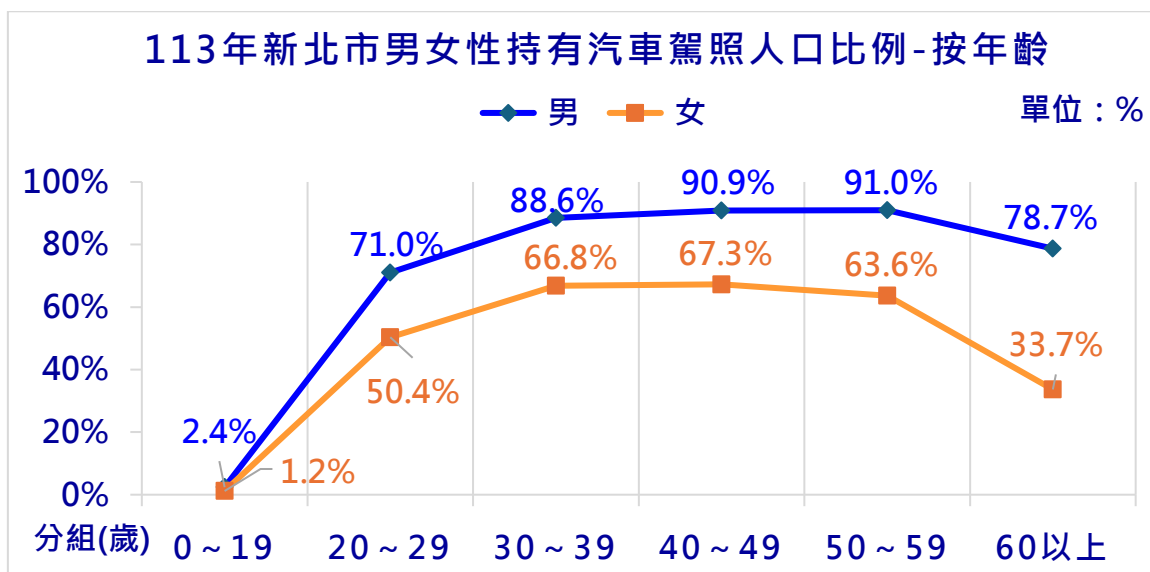


圖10、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車駕照人口比例-按10歲年齡分組

至於持有機車駕照比例年齡分組差異，結果顯示，男、女性同樣在 30 至 49 歲間持有率為最高區間，男性逾 9 成以上、女性則超過 7 成以上；性別差距最小 12.4% 在 40 至 49 歲間，差距最大 45.9% 則在 60 歲以上。詳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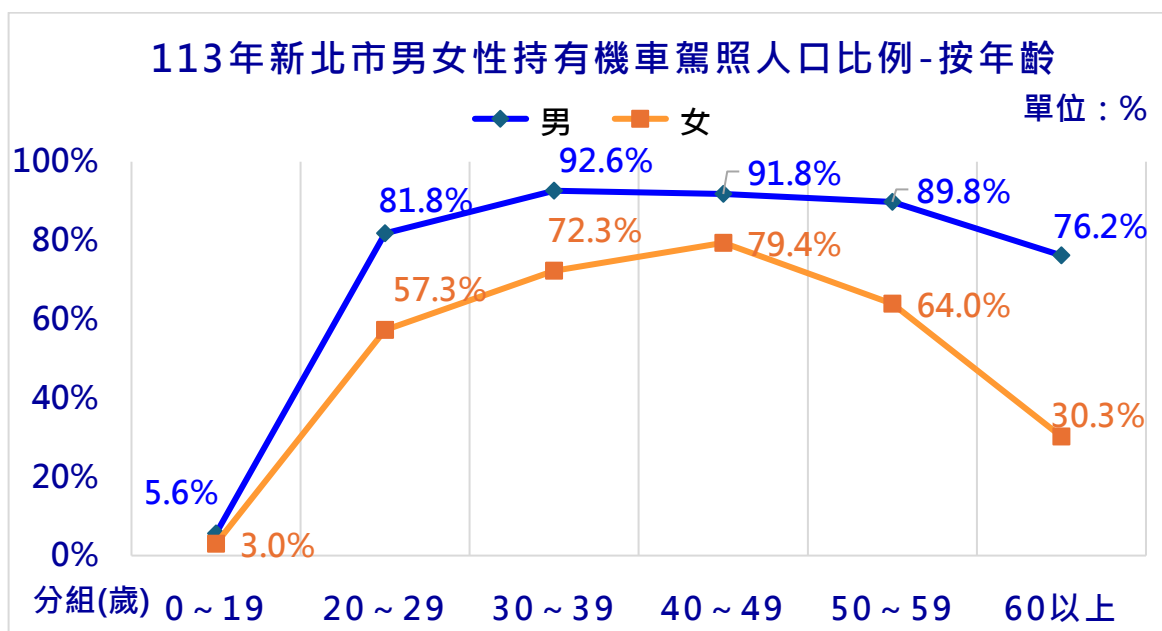


圖11、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機車駕照人口比例-按10歲年齡分組

(三)113年新北市男性持有汽車、機車比例為 25.3%、機車 66.0%，均高於女性(每千位男性有 253 人持有汽車、660 人持有機車)

分析男、女性持有汽、機車比例，結果顯示，男性分別較女性持有比例 19.8%及 44.1%為高；男性持有機車比例，高出女性達 21.9 個百分點，推論男性偏好選擇以駕駛汽、機車為交通工具，女性則可能以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為主。詳下表 7：

表7、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人口比例

單位：人、%

項 目	男	女	持有人數合計 %
汽車	497,808	412,696	910,504
%	25.3%	19.8%	22.5%
機車	1,296,859	917,943	2,214,802
%	66.0%	44.1%	54.7%
各性別人數/ 總人口數	1,965,488	2,081,513	4,047,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交通部公路局持有汽機車統計
資料分析：本研究

分析男、女性持有汽車比例年齡分組差異，結果顯示，兩者在 50 至 59 歲這區間持有率最高，男性 42.6%、女性則是 36.6%；性別差距最小 5.5%在 40 至 49 歲間，差距最大 10.4%則在 60 歲以上。詳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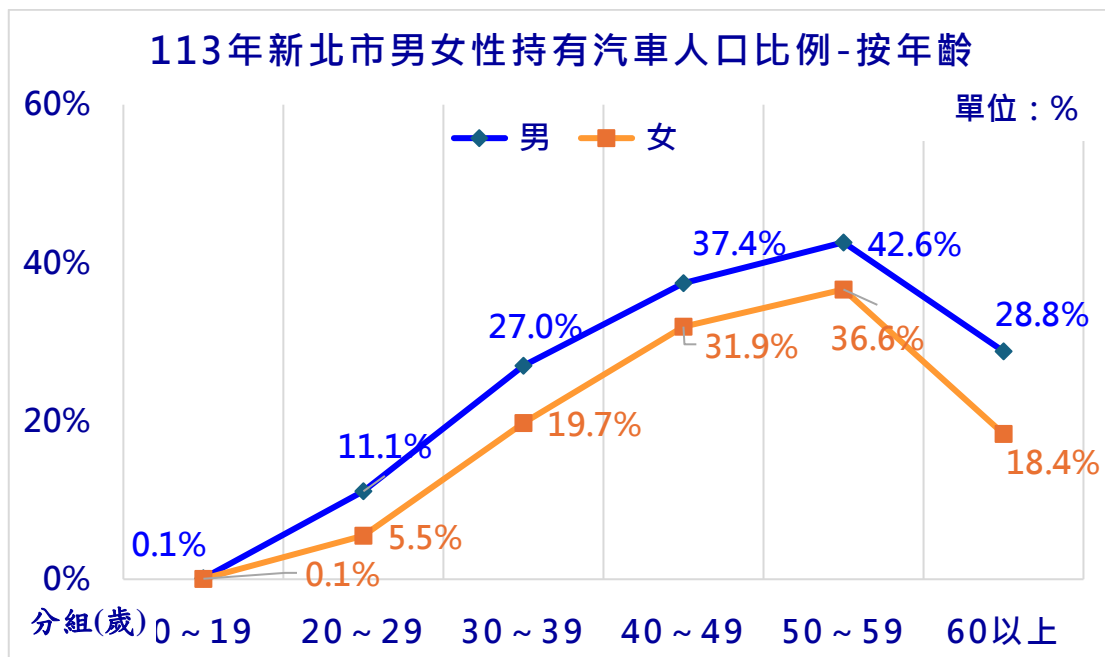


圖12、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車人口比例-按10歲年齡分組

分析男、女性持有機車比例年齡分組差異，可見兩者在 40 至 49 歲這區間持有率最高，男性 97.0%、女性則是 69.6%；特別之處為各分組性別差距均逾 24%，最小 24.1%在 20 至 29 歲間，最大 27.8%則在 30 至 39 歲間。詳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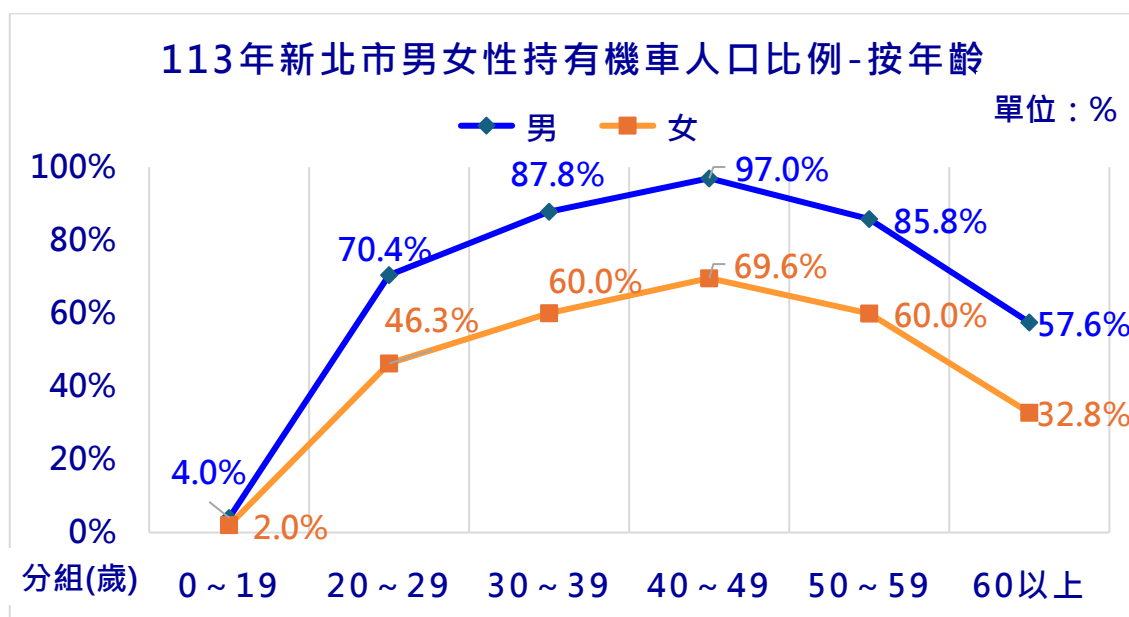


圖13、113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機車人口比例-按10歲年齡分組

三、113 年新北市違反使用照稅法條文性別統計

依據 113 年違章裁罰全部案件扣除車輛所有人為非自然人(公司、商號)資料後，以各違反法條分析受裁罰車輛所有人性別比例、不同性別違章案件所違反法條之差異。

(一)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性別占比，男性平均 74%、女性 26%

由下表 8、圖 14 可看出違反不同法條裁罰案件，男性件數高於女性，比例為 73%至 78%(排除極端值第 29、30 條)，平均高出女性 48%：

表 8、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單位：人

違反法條/ 件數	113 年		
	男(74%)	女(26%)	合計
第 28 條第 1 項 逾期未完稅	9,470	3,481	12,951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3,113	893	4,006
第 29 條 未依規定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	1	0	1
第 30 條 新購車輛未領牌	0	0	0
第 31 條 移用牌照	341	121	462
小計	12,925	4,495	17,420

資料來源：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資料分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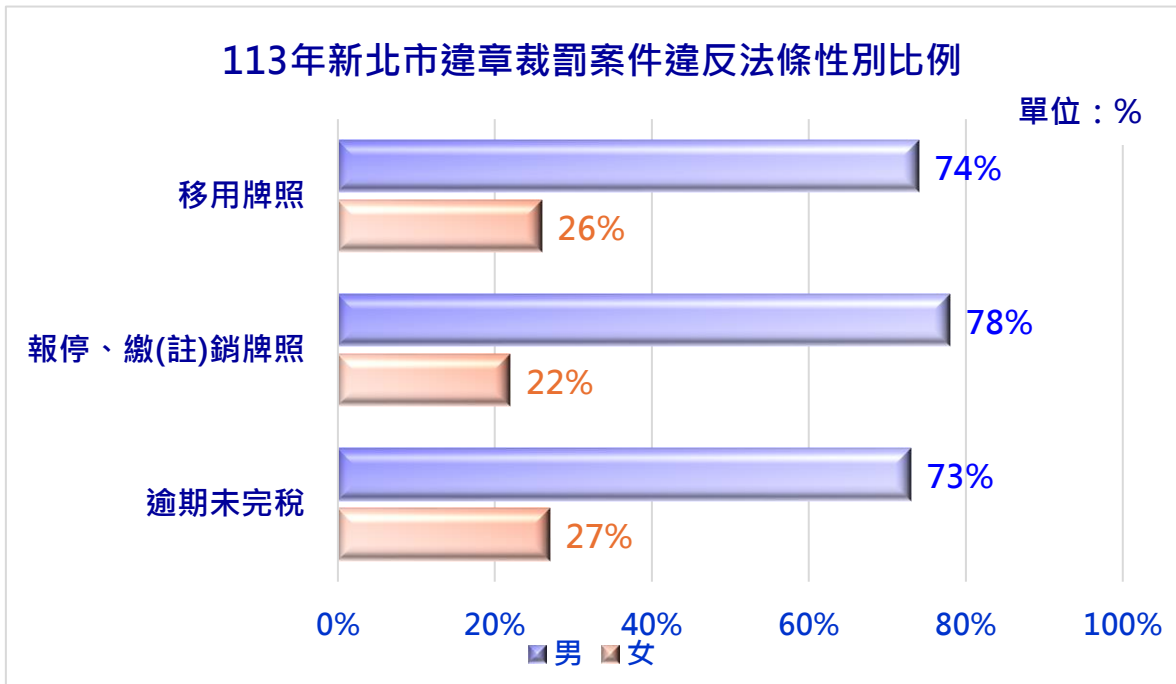


圖 14、113 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比例

(二)111年至113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性別占比,男性3年平均73.3%、女性26.7%

若進一步分析近3年在違反不同法條裁罰案件性別比例,各年度平均男性占比為73.3%,高出女性46.7%,可見各類違章案件男性占比仍維持高出女性約2倍。詳見下表9、圖15:

表9、111年至113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單位: %

違反法條(*) / %	裁罰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28條第1項逾期未完稅	72%	28%	71%	29%	73%	27%
第28條第2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75%	25%	77%	23%	78%	22%
第31條 移用牌照	78%	22%	79%	21%	74%	26%
小計	73%	27%	73%	27%	74%	26%

資料來源: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資料分析: 本研究

*: 因違反第29條、第30條案件僅個位數, 不具代表性, 故不列入表中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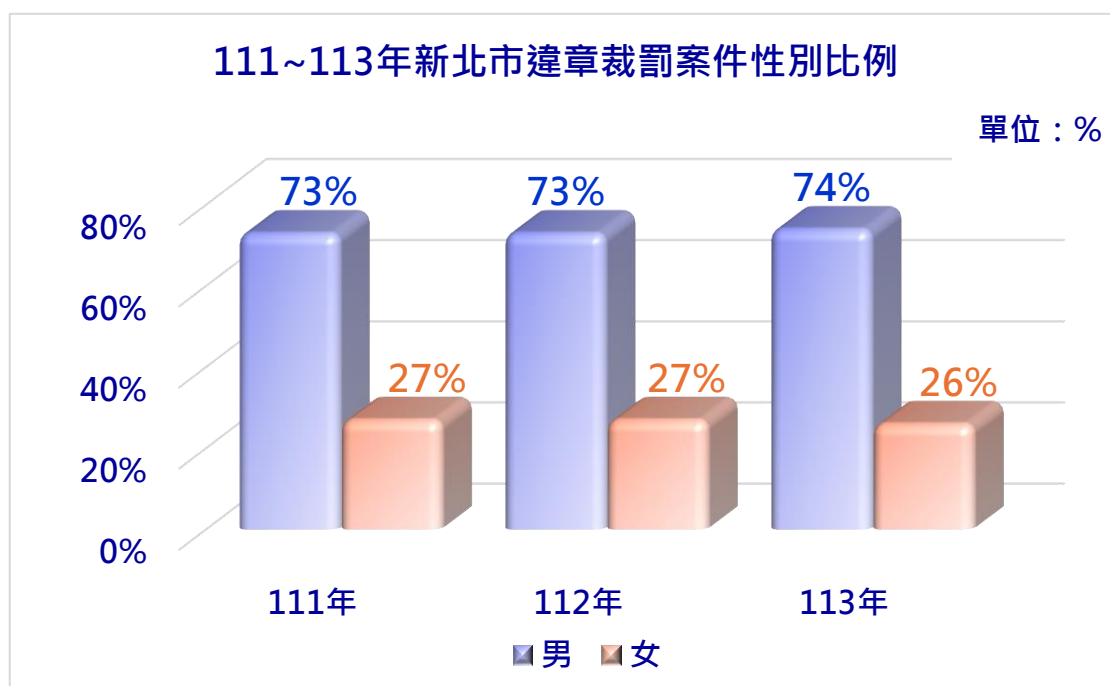


圖15、111年至113年新北市違章裁罰案件性別比例

(三)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違章裁罰依違反法條占比統計，性別間無明顯差距

分析近 3 年男女性在違反不同法條受處罰比例並無明顯差距，按占比高低依序同為：1. 第 28 條第 1 項 逾期未完稅、2.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3. 第 31 條 移用牌照。詳見下表 10：

表10、111年至113年新北市男女性違章裁罰案件違反法條性別統計

單位：%

違反法條(*) / %	裁罰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 28 條第 1 項 逾期未完稅	58%	62%	70%	76%	73%	77%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39%	36%	28%	22%	24%	20%
第 31 條 移用牌照	2%	2%	2%	2%	3%	3%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資料分析：本研究

*：因違反第 29 條、第 30 條案件僅個位數，不具代表性，故不列入表中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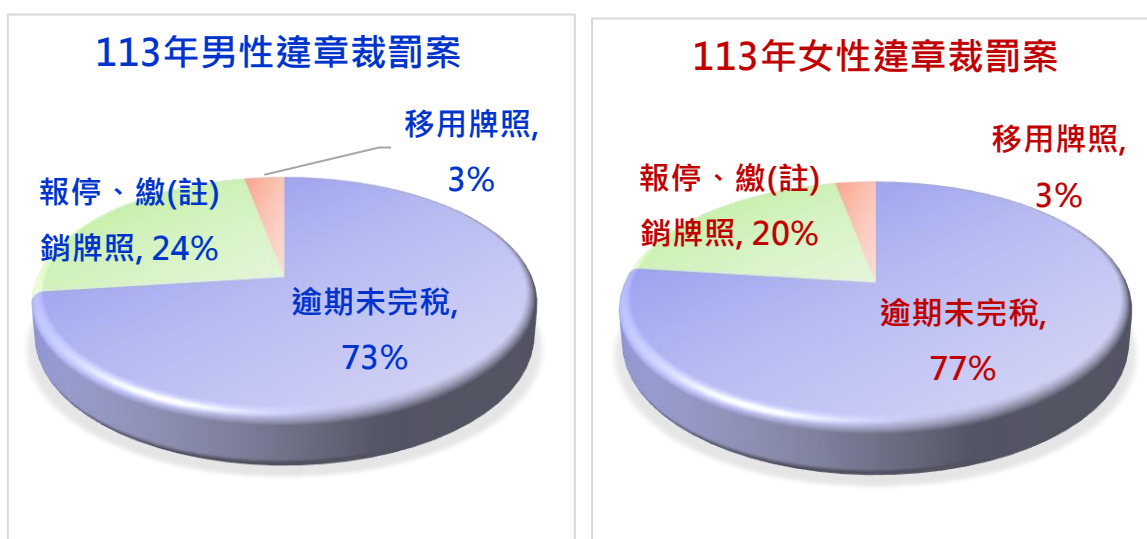


圖16、113年新北市男女性違章裁罰案違反法條占比情形

四、使用牌照稅法違章及交通違規之整體性別分析

(一)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件數與持有汽機車及駕照人數性別統計

1. 112 年實徵件數(應稅汽機車)統計，男性車主占比 59.5%

108 年至 112 年間男性比例由 58.5%逐年上升至 59.5%，性別差距約 17 至 19 個百分點。

2. 113 年持有汽車及汽車駕照人數性別比例，男性占比 54.7%、59.4%；持有機車及機車駕照人數，亦以男性占比 58.6%、58.5%，分別較女性高

113 年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中，新北市持有汽機車人數之性別比例數據，男性高於女性約 17 至 19 個百分點，與實徵件數性別差距相同。

3. 113 年男性人口持有汽車、機車比例為 25.3%、66.0%，均高於女性之 19.8%、44.1%；男性人口持有汽、機車駕照比例為 70.8%、72.6%，亦均高於女性之 45.7%、48.6%

以 11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與交通部持有汽機車、駕照統計，交叉分析比較新北市男性均高於女性。男、女性持有汽車比率在 50 至 59 歲區間最高，男性 42.6%、女性則是 36.6%；持有機車比率在 40 至 49 歲這區間最高，男性 97.0%、女性則是 69.6%。

4. 結構性解釋

(1) 車輛所有權結構：

現況車籍登記情形以男性較多，且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中，自用小客車、小貨車及客貨兩用車，存在男性保費高於女性情形⁵⁰，可能導致部分使用人為節省保費，將車籍登記女性名下，實際使用人為男性，故配合男女性持有駕照比例觀察，車輛實際使用者為男性比例可能更高。

(2) 家戶分工因素：

車輛雖多以男性為所有人，但配合全國比較及持有車種間觀察性別差距，則存在女性占比較男性高之差異。例如：新北市自用客車所有人男性占比 52.8%、大於女性 5.6 個百分點、全國占比反而是女性 52.8%、大於男性 5.6 個百分點。本文觀察僅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男性車主占比略高，其餘 15 縣市女性車

⁵⁰ 男女性保費差異，詳參附表 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用小客車。

主占比最高達 58.2%；推論雙北、基隆同屬都會區一日生活圈，或與大眾運輸系統相對便捷有關。

再觀察新北市貨車、營業客車及其他車種，男性車主占比大於女性 67.3%；各型機車車主性別差距部分，輕型(含小型及 50c. c. 以下)：女性 57.1%高於男性；普通重型(51~249c. c.)：男性 58.4%高於女性；而大型重型(250c. c. 以上)：男性高達 91.0%，差距達 82.0%。推論此應係受職業選擇、生理差異，致在考量使用需求、交通工具體積上有明顯性別差距。

(3) 行政中立性觀察：

分析現行持有車輛之差異主要來自社會運作下的結構因素，稅捐機關及監理機關業務法規並未存在性別不平等之裁量差別。

(二)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法違章案件性別比例

1. 113 年違章裁罰性別占比，男性平均 74%、女性 26%；111 年至 113 年平均性別占比，男性 73.3%、女性 26.7%
2. 111 年至 113 年男女性違章裁罰依違反法條占比統計，性別間無明顯差距

(三) 交通違規與事故案件性別比例

1. 113 年臺北區汽機車無照駕駛、未繫(戴)安全帶(帽)、酒駕及毒駕等違規，平均性別占比：男性 85.6%、女性 14.4%
2.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汽機車闖紅燈、爭道行駛及不依規定轉彎等違規，平均性別占比：男性 65.6%、女性 34.4%
3. 112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男性肇事比例占 84.3%，死亡比例占 73.6%

(四) 使用牌照稅法違章及交通事故呈現明顯性別差距可能原因分析

1. 駕駛暴露量差異：男性持有駕照、車輛比例均較女性高；男性取得職業駕照、持有營業用車比例更明顯高出女性，故駕駛汽機車時間應高於女性。
2. 行為風險差異：男性較易從事高速、危險或衝動性駕駛行為，導致違規及死亡風險相對高。
3. 車種差異：男性在重型機車、自用小客車及營業用車輛之占比較高，多屬使用牌照稅課徵範圍，故造成部分統計基礎上差異。

五、使用牌照稅法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案件類型化分析

以下就違反不同法條受處罰比例按占比高低，依序分析受處分人常見爭議主張理由：

(一)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

1. 欠稅係因未收到繳款書：未諳行政程序法送達法令規定。
2. 車輛「未使用」，或地點「非公共水陸道路」：未諳使用牌照稅法令規定。
3. 非行為人，如車輛流當、遭冒名登記、侵占、失竊、借名登記、車貸詐騙、所有權已轉讓等：未諳使用牌照稅法、民法（債編、物權、繼承）、當舖業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等法令規定。
4. 因失業、罹重病、經濟困難及在監服刑等個人因素。

(二)第 28 條第 2 項—使用無效牌照或無懸掛牌照

1. 車輛「未使用」，或地點「非公共水陸道路」。(同上(一)2.)
2. 非行為人。(同上(一)3.)
3. 車輛未定期檢驗：未諳使用牌照稅法、監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4. 靠行計程車糾紛。

(三)第 31 條—移用使用牌照

1. 非行為人。(同上(一)3.)
2. 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罰，故不同車牌若同一車主，將遭分別處罰鍰。
3. 車輛委託代辦報廢，對車牌遭移用不知情：未諳監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4. 車牌遭偽變造：部分屬實、部分為未妥善管理車牌。

六、使用牌照稅法違章案件量居高不下之原因⁵¹

(一)使用牌照稅的欠稅率較高

使用牌照稅與地價稅、房屋稅同為地方政府所徵收之底冊稅，惟因其係針對持有動產及使用為課稅標的，且車輛機動性高，欠稅執行之難度亦較不動產稅更高，徵起率約 95%⁵²，故為三項底冊稅中唯一訂有逾期未完稅罰則之稅目，逾期未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僅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執行。

(二)車輛牌照註銷案件量大

每年因車輛逾期未驗車而經交通裁決機關、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數量達 3、4 千件⁵³，依新北市稅捐處統計，實務查獲使用已註銷牌照最多者即為逾期檢驗⁵⁴。雖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積極稽查取締收繳已註銷號牌，截至 112 年 5 月仍有逾 50 萬輛車之號牌未收繳，易造成使用無效牌照。

(三)應用 AI 舉發違章車輛

為嚇阻欠稅或已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除了與警察機關、交通機關車輛違規及停車資料進行資料交查外，更於轄內重要路口建置攝影鏡頭輔以車牌辨識系統，比對出違章使用公共道路的車輛，成為舉發違章行為所需明確事證的利器，有效掌握絕大多數案件。

(四)動產掌握不易欠稅執行困難

車輛為動產，扣押車輛固能促使繳清，但因現況不易掌握且二手車再扣除欠繳稅費、罰鍰後價值有限，致強制執行困難；違章車輛若非現場攔查並扣押外，倘所有人權屬不明(如：車主死亡查無繼承人、車輛轉讓未辦過戶、車輛失竊或遭侵占查無使用(占有)人、流當、權利車交易及車貸詐騙……等)，即無法合法送達繳款書、裁處書，更遑論移送執行。

⁵¹ 白豐榮，使用牌照稅法上稅捐行政罰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5 年 8 月，頁 79 以下

⁵² 徵起率=(實際徵起稅額/查定應徵稅額)*100%，111 年~113 年直轄市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徵起率=94.3%~96.4%。新北市 111 年~113 年房屋稅：97.0%~98.8%、110 年~112 年地價稅：97.8%~98.9%。

⁵³ 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例，每年註銷牌照占 8 成為車輛逾期檢驗，111 年至 113 年件數為：4,347 件、4,209 件、3,141 件。

⁵⁴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車籍資料，牌照註銷原因分析依序為：停駛逾期占 48%最高(但實務上查獲使用很少)、逾期檢驗占 30%(查獲使用最多)、違反道交條例占 8%及其他 14%(如死亡、廢棄、失竊及拒不過戶……等)。

伍、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一)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量為最大宗稅目且無減少趨勢

近年使用牌照稅每年處罰件數有迭創新高態勢，占所有地方稅稅目裁罰案件 99.9%，龐大案件除了成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沉重業務負擔外，裁罰規定施行已逾 80 年，裁罰倍數原高達 5 倍，亦迭經受處分人反映處罰過重，陸續修正為「1 倍以下」及「2 倍以下」。但整體罰鍰金額雖有下修，然處罰件數並無減少趨勢。

(二)使用牌照稅罰則立法目的似不易達成

參據立法院法律系統使用牌照稅修法草案(34 年 5 月 30 日版本)說明，為加強使用牌照稅之課徵，防杜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故意逃稅，增訂違章查緝程序並輔以相關罰則。早期訂定較嚴苛的固定倍數罰鍰，期提高執法效率，歷經施行 80 年，現下實務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納稅義務人對「使用」定義的爭議、繳款通知送達不易導致的爭議、車輛過戶或報廢程序未完成等問題，以及行政救濟程序的效率與納稅者權利保障等。

另，由於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而被裁罰件數占 7 成以上，意謂欠稅比率相當高，此固然與使用牌照稅之課稅客體是車輛有關，強制執行成效遠不如不動產，分析受處分人之行政救濟理由，概以對稅法規定之認知不足⁵⁵。故單純課予罰鍰未能有效減少欠稅案件量，則似應改以透過各項管道宣(輔)導、跨機關合作，協助納稅義務人(車輛所有人)更理解自身納稅權利及義務，甚至由交通政策、法規著手以提高成效。

(三)持有汽機車之性別比例差距屬財產與登記結構結果

現行汽機車所有人男性占比高於女性，此為登記制度及社會運作的結果。登記制度或因汽車(含機車)強制險男性費率高於女性之緣故，致產生「逆選擇」，男性購車者(車輛駕駛人)會登記為女性所有，產生干擾因素(主管機關已著手研議費率不再區分性別⁵⁶，預定 2025 年底完成研議)；至於家庭分工與勞動力參與率差別(113 年男性平均 67.1%、女性為

⁵⁵ 多數表示因罹患疾病或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本人未收到繳款書、非車輛使用人、對「使用」及「公共道路」之認知有疑義。

⁵⁶ 工商時報 2024.11.08 網路新聞：強制險費率變革 不再分男女，
<https://share.google/Ist8EDn4DMKQ3FIO9>，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28 日。

52.0%)⁵⁷、女性從事「無酬家務及照顧時間」高出男性 2.4 倍⁵⁸等社會運作原因，而形成男性車主高於女性結果。

(四)稅務違章及交通違規皆呈現男性比例較高屬於涉及行為風險

由於稅務違章及交通違規涉及法律遵循度不足，部分交通違規則屬風險感知較低，或因追求刺激感、速度感，產生超速、酒駕或毒駕行為，以及生理因素影響認知能力，因而造成交通事故情形。

(五)稅捐行政罰呈現之性別差異非屬法制及行政機關差別待遇

本文之分析顯示，使用牌照稅法上稅捐行政罰所呈現之性別差異，屬結構性結果，以及法律遵循、行為風險等因素，並未構成平等原則下之不合理差別待遇。透過性別主流化分析，在稅捐行政領域之功能，應定位為制度檢驗與政策回饋工具，而非歸責依據，且有助於稽徵機關正確解讀統計結果，並供未來稅捐政策及性別平等評估參考。

二、建議

(一)短期可行

1. 稅捐行政：

- (1) 持續公開稅務性別統計，作為性別影響評估基礎，並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將性別分析結果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應用 AI、結合網紅等，以影片、影音等型態，引導民眾理解分析結果並傳達正確解讀方向。
- (2) 鎖定高於統計平均值之行政區優先宣導，針對不同性別取得資訊方式與管道特性，規劃適合宣導活動促進參與；俾將稅法內容傳遞給占比較高的性別，並提供如何減少逾期繳稅、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及避免受罰的正確程序等。

2. 交通管理：

- (1) 針對違規高風險族群加強精準宣導與科技執法，例如：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新制⁵⁹，115 年起將分階段實施，可

⁵⁷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3746&s=97658，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28 日。

⁵⁸ 從人生階段看兩性差距，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月刊 778 期，2020 年 10 月，頁 62-67，<https://share.google/oQujUs49yw8ZJ3jwD>，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28 日。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9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生命歷程性別差距儀表板中，成年時期「無酬家務及照顧時間」之女男比為 3.4

⁵⁹ 交通部公路局官網，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說明：<https://www.thb.gov.tw/cp.aspx?n=169>，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18 日。

運用各類媒體、適合管道加強制度說明。

- (2) 擴大推廣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⁶⁰，使車主知悉遇有各項通行費、停車費，以及違章罰鍰、記點處分能正確歸責。

3. 跨機關合作：

使用牌照稅法與交通管理息息相關，故由稽徵機關與交通、監理機關推動跨局處資料勾稽，統計分析目標宣導對象，在平面、電視、網路或活動等各式宣導管道攜手共同宣導，可有效提升宣導效益。例如：在牌照稅、燃料費繳款書印製補發單據管道、轉帳代繳 QR Code 及罰則規定，或由稽徵機關在違規駕駛人參加監理機關辦理道路安全講習時配合宣導……等。

(二) 中長期

1. 刪除使用牌照稅法對逾期未完稅處罰鍰之規定

現行各稅法對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完稅行為，係加徵滯納金來督促其準時履行義務，惟使用牌照稅法於第 28 條第 1 項另訂罰鍰處分規定。且使用牌照稅法罰則乃 34 年 6 月公布，當時擁有車輛者應屬經濟富有的表徵，故對違反納稅義務者課予較重(1 倍至 5 倍)罰鍰，似有隱含富人稅之寓意，誠可理解；惟當前對絕大多數人而言車輛就是交通工具(撇除收藏用骨董車、高價豪華)，似已不合時宜。

再者，使用牌照稅與地價稅、房屋稅同屬地方政府課徵之底冊稅，對逾期 30 日內繳稅者，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按日加徵最高 10% 滯納金，如仍未繳納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如稽徵機關唯獨對使用牌照稅欠稅者另處行政秩序罰顯失公平，故本文管見以為應刪除本項罰則之條文以臻公平。

2.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以符合處罰明確性

本研究綜整裁罰案例發現，因使用牌照稅法未將「使用」、「公共道路」定義明定於本法條文中，致受處分人在復查理由中屢屢提出此疑義。因此，建議應將「使用」的定義包含：動態行駛、靜態停車，以及公共道路的定義，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道路、第 11 款停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範行駛行為與第 4 項規範道路停車行為、司法判決實務等，在本法中明定相關定義及構成要件，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⁶⁰ 監理服務網，主要駕駛人專區，<https://share.google/EZEyUDGvpwV0oWyyu>，最後瀏覽日：114 年 11 月 28 日。

3.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函釋以符合行為責任及保障納稅者權利

現行車主倘主張車輛遭冒名登記、侵占、失竊或具借名關係，涉屬刑事案件、民法委任契約關係等，依財政部相關函釋，須經訴訟程序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所有人始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改向被告(即冒名登記行為人、占有人、違章具結人、實際所有人)補稅及處罰。惟法院判決並非限定之法定證據，倘車主能提出具體事證，經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後，即無須俟判決確定始得改課、裁罰，也符合釋字第 687 號解釋，即「自己行為責任主義」，故建議檢討修正相關解釋函令！

4. 使用牌照稅法應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違規處罰脫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制定之目的，在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道路秩序，確保道路安全與暢通。因使用牌照稅法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除外)與道交處罰條例第 12 條所規範涉及裁罰競合。鑑於使用偽造、變造車牌行駛的違規案件有增加趨勢，形成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治安問題，114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該條法定罰鍰上限由 1 萬 800 元提高為 3 萬 6 千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使用偽造、變造牌照者，處所有人 7 萬 2 千元(加倍)，如駕駛人非所有人則處最高額罰鍰。未來公布實施後，使用牌照稅法罰鍰金額應皆低於道交處罰條例，絕大多數應會由監理機關管轄處罰。對此，管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順應道交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讓交通管理回歸交通法規制約，故應刪除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31 條等罰則，使用牌照稅法無須賦予車輛管理之處罰規定。

參考文獻

一、專書、期刊及論文

- 陳清秀，稅法總論，12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陳清秀，汽車靠行的法律關係與靠行車肇事的法律責任，植根雜誌，76年10月，第3卷第10期。
- 盛子龍，使用牌照稅，載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2015年初版。
- 馮郁琇，「靠行車」非禁止財產處分標的？財稅法令半月刊，105年3月31日，第39卷第6期，頁35-41。
- 白豐榮，使用牌照稅法上稅捐行政罰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5年8月。
-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財政部編印，2022年12月出版。
- 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財政部編印，2024年12月出版。

二、網路資源

- 工商時報 2024.11.08 網路新聞：強制險費率變革 不再分男女，
<https://share.google/1st8EDn4DMKQ3FIO9>，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8日。
-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官網，性別統計指標，113年度
<https://www.thb.gov.tw/StatisticsSex.aspx?n=424&sms=13776>，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11日。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3746&s=97658，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8日。
-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114年8月23日新聞，<https://www.moi.gov.tw>，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18日。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114年3月14日。
- 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14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彙編，<https://www.dgbas.gov.tw/>，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29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瀏覽日：114年5月23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_110年5月修正函頒，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瀏覽日：114年5月23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主流化，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瀏覽日：114年5月23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統計，
<https://gec.ey.gov.tw/Page/3F1901613DDCF12F>，瀏覽日：114年5月23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age/FF17EFA346515D07>，瀏覽日：114年5月23日。

司法院官網：司法業務年報（110年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152-750934-cb20f-1.html>，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18日。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官網，業務範疇，

<https://tpmvo.thb.gov.tw/cp.aspx?n=1179>，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4日。

交通部公路局官網，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說明：

<https://www.thb.gov.tw/cp.aspx?n=169>，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18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6900>，最後瀏覽日：114年12月1日。

財政部官網，113年財政統計年報，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85?cntId=64525>，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15日。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官網，防禦駕駛，

<https://www.artc.org.tw/tw/knowledge/manual/2>，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18日。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分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bkc.gov.tw/AboutUs/Accountant/GenderStatistics/GenderStatisticsAnalysis>，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0日。

商業週刊，2014年8月28日網路文章：「馬路三寶」沒有極限！10種最讓人抓狂的白目駕駛，<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9088>，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17日。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官網，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https://www.finance.ntpc.gov.tw/home.jsp?id=cc9929cdc4ae58dc>，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23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官網，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統計圖像、性別專題統計分析，

<https://www.traffic.ntpc.gov.tw/home.jsp?id=bbb4ef4979e71500>，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0日。

監理服務網，主要駕駛人專區，<https://share.google/EZEyUDGvvpwV0oWyyu>，最後瀏覽日：114年11月28日。

附錄

附表 1、使用牌照稅處罰件數占全部稅目及地方稅比例

單位：件

年度	全部稅目	牌照%	地方稅	牌照%	使用牌照稅
109	189,411	58.75%	111,462	99.83%	111,277
110	177,678	55.22%	98,273	99.83%	98,106
111	181,740	55.28%	100,569	99.89%	100,457
112	217,365	60.75%	132,177	99.90%	132,041
113	224,842	60.22%	135,518	99.92%	135,406
平均	198,207	58.25%	115,600	99.88%	115,457

附表 2、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全國及六都肇事事件數與性別比例

縣市	男性肇事事件數(比例)	女性肇事事件數(比例)	總肇事事件數
全國	1,343(76.7%)	408(23.3%)	1,751
台北	41(67.2%)	20(32.8%)	61
新北	124(84.3%)	23(15.7%)	147
桃園	106(67.9%)	50(32.1%)	156
台中	133(78.7%)	36(21.3%)	169
台南	133(77.8%)	38(22.2%)	171
高雄	114(75.0%)	38(25.0%)	152

附表 3、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全國及六都死亡人數與性別比例

縣市	男性死亡人數(比例)	女性死亡人數(比例)	總死亡人數
全國	1,240(68.9%)	559(31.1%)	1,799
台北	38(62.3%)	23(37.7%)	61
新北	109(73.6%)	39(26.4%)	148
桃園	96(61.5%)	60(38.5%)	156
台中	119(69.6%)	52(30.4%)	171
台南	129(73.3%)	47(26.7%)	176
高雄	100(64.1%)	56(35.9%)	156

附表 4、113 年新北市男女性持有汽機車駕照及汽機車人口比例-按 10 歲年齡分組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總計	持有%	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人口數 及比例	合計	4,047,001		614,955	460,995	558,433	704,126	625,129	1,083,363
	男	1,965,488	48.6%	318,207	239,725	285,683	343,676	294,858	483,339
	女	2,081,513	51.4%	296,748	221,270	272,750	360,450	330,271	600,024
持有機車 駕照性別	合計	2,439,012	60.3%	26,867	322,861	461,779	601,739	476,026	549,740
	男	1,427,106	72.6%	17,889	196,125	264,629	315,486	264,748	368,229
	女	1,011,906	48.6%	8,978	126,736	197,150	286,253	211,278	181,511
持有機車 性別統計	合計	2,214,802	54.7%	18,779	271,292	414,483	584,278	450,946	475,024
	男	1,296,859	66.0%	12,803	168,854	250,802	333,284	252,938	278,178
	女	917,943	44.1%	5,976	102,438	163,681	250,994	198,008	196,846
持有汽車 駕照性別 統計	合計	2,343,753	57.9%	11,189	281,709	435,286	554,714	478,304	582,551
	男	1,391,988	70.8%	7,662	170,280	252,975	312,232	268,244	380,595
	女	951,765	45.7%	3,527	111,429	182,311	242,482	210,060	201,956
持有汽車 性別統計	合計	910,504	22.5%	586	38,820	130,959	243,812	246,613	249,714
	男	497,808	25.3%	402	26,660	77,106	128,692	125,603	139,345
	女	412,696	19.8%	184	12,160	53,853	115,120	121,010	110,369

附表 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用小客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